

路加福音研讀 (77)

第七十七課：狐狸與小雞

(路加福音十三：31-35)

v.31	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「離開這裏去吧，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」
v.32	耶穌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：『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』」
v.33	雖然這樣，今天、明天、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
v.34	耶路撒冷啊！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；只是你們不願意。

v.35	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------	--

引言：

1)	<p>馬克思說「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。」他的意思不是完全否定宗教的作用。它的作用就好像鴉片一樣。當一個人病重，非常痛楚，鴉片是有止痛及麻醉的作用，但當一個人完全健康，無痛楚，而去吃鴉片時，這不但沒有好處，而且更會傷害身體，所以對一個健康的人來說，鴉片是不好，是有害，是要消滅的。</p> <p>同樣，當一個社會有病，人民極其痛苦，此時此刻宗教是有它的作用，人民想到有一天他們會上天堂，無痛無苦，他們心中便得安慰，起了「安慰」及「鼓勵」的作用。但如果一個社會是健康的，宗教便有害於社會，必須鏟除。</p>
----	---

中國自共產黨立國以來，都是採取這樣的宗教政策，即所謂「務實」和「理想」兩個不同的政策。比方來說，當1949年中國解放時，國家仍是混亂，一方面仍有國民黨的殘餘分子，而且經濟不穩，工商業蕭條。1950年，單在1-4月，在14個城市中便有2,945家工廠倒閉，9,347家商店關門，國家務需各屆人仕，包括民主派，資本家，宗教人仕參與建國，這是務實的時候。但當政權開始穩固，就正如毛澤東在1951年十月說：「我們在抗美援朝，土也改革及鎮壓反革命三大運動取得偉大的勝利。」其後，國家的目光就轉移到『理想』一方面，乃是更鞏固政權，進行社會改造大計，隨之而來是打壓整風，三反，五反等政治運動，對基督教教會也是一樣。

- 2) 在1950年五月，吳耀宗及其他的教會領袖，在周恩來總理授意和認可之下，發表了基督教宣言，強調中國教會要擁護國家及共產黨的帶領，反對帝國主義，封建主義，官僚主義，實行三自：

自養，自傳，自立。這亦是一個最好分別出誰是敵人，誰是好友的方法。究竟教會應否參加由政府操控的三自教會，當時中國教會有三種不同的看法：

a) 以王明道為首的，反對三自，又不贊成三自教會，他們之所以反對，不是政治理由，不是因為他們反共，非也，而是信仰的問題。在1955年6月，在他著名的「*我們是為了信仰*」一文中，講出他反對三自教會的理由：

- 在三自教會，大多數的領袖是在神學立場上傾向「現代派」，王明道稱他們為「不信派」，是混在教會內的「偽裝基督徒。」他說：

「*我們不和這些不信有任何聯合，或參加他們任何組織。*」

- 其次，他以為基督教的合一，團結不

是外表或組織的合一，而是靈裏的合一。他說：「就是和我們一切真實信主，忠誠事奉神的人，只能在靈裏合一，而不應有任何組織形式上的聯合。」

- 他又以為他們的教會早已建立三自，沒有需要加入三自教會。他的教會（基督徒會堂）又與外國差會沒有任何來往。
- 最後，他以為政教要絕對分離。

他態度強硬，說：「我們不惜付任何代價，作任何犧牲。歪曲，誣陷是嚇不倒我們的。」

除他之外，還有廣州的林獻羔。

b) 第二個反應是地方教會的倪柝聲，他先加

入，後反對。在1950年時，他本來已經在香港，事實上亦有不少人勸他留在香港，他沒有聽從，一方面他以為有責任去帶領700多間在中國的家庭教會，信眾數以萬計，影響力較王明道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另一方面，他錯誤估計形勢，以為中共對宗教是寬容，只要教會割斷與外國帝國主義的來往，又進行三自，是有空間生存的。他想到地方教會一早便是三自，沒有西方教會的背景，問題應該不大。韓戰爆發，三自教會的矛頭不再是外國差會的問題，而是「愛國」與否，擁護共產黨政權與否。他開始感到極大的壓力，一方面教會內有些不願參與三自任何活動，另一方面他又感覺到「政教分離」在當時環境是沒有可能的。他當時想到只有二條路走，一是「頂上去」，一是「埋下來」，最後他還是選擇了加入，並且「忽然愛國。」他帶領地方教會，參加了抗美援朝大遊行，又簽名支持三自宣言，又捐錢66,159,000給朝鮮戰爭。但到了1951年8月，在控訴大會中，他看到不少信徒都是「反控訴。」而且又發覺

	國家對他亦不信任，他就開始改變立場，參加了反三自的行列。
c)	第三個反應當然是那些支持三自教會人仕，其中大多數是新派，及以當時青年會為主的，吳耀宗便是當時主席，在福音派中亦有參與，其中以陳崇桂，楊紹唐至著名，他們或許各有各理由，就以楊紹唐為例，他以為國民政府用了幾十年都未能攪好北京的妓寨，但共產黨三個月就解決了，他錯誤估計了形勢。

或許我們問，有何結果呢？王明道1955年被捕，一年後出獄，後再被捕被判無期徒刑，直至1979年始出獄。太太劉景文被判15年，他們直至今今天還沒有得到平反，他們的罪名是「反革命份子。」倪柝聲則於1952年被捕，1953年判盜竊國家資財172億元，及反革命。後來死於獄中，而他所創立的家庭教會亦散了！至於吳耀宗呢？他在文革時也是被捕下獄，正如他兒子說：「他是一個悲劇性的人物。」

但至重要我想講的，1949年中國教會只有80萬人，但到了今天，教會至少有7,000萬至9,000萬人，教會無論在風雨中，打壓中，仍是屹立，他絕對不是人民的鴉片，而是人民的盼望與拯救，在路加十三章，已經清楚說明。

(一) 狐狸的無能：(v.31)

v.31	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「離開這裏去吧！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)	首先，我們要明白這事發生的處境： 九：51是路加福音記載中一個極重要的轉捩點：「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他就決定向耶路撒冷去。」路加九:51-十九:44正是講述往耶路撒冷的旅程。早在九:22，他講述往耶路撒冷目的是受死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，祭
----	--

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所以，這一段的主題是耶穌的受死與復活。

「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『離開這裏去吧！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』」v.31

表面看來，這幾個法利賽人的警告是友善的，是好心的，他們警告耶穌，離開這地，因為希律想要殺祂。

但看深一層，事情並非這麼簡單，我們讀整本路加，却發現法利賽人始終都敵擋耶穌（十一:37,十二:1，十四:1，十五:1-2,十六）所以我們可以說法利賽人絕不是耶穌的朋友，出言勸勉，非也，那麼，他們的動機在那裏？**他們想耶穌不要往耶路撒冷**，因為耶路撒冷是他們的大本營，對法利賽人來說，祂來耶路撒冷就好像佔領中環這麼大件事，破壞了他們的利益。

2) 為什麼他們要「用希律」來作擋箭牌，叫耶穌不去耶路撒冷呢？希律是誰？路加三:1 告

訴我們，希律是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是希律大帝希律的兒子希律安提帕，你還記得這故事，因為他要娶他兄弟Philip的妻子希羅底為自己的妻子，而且她又是他的姪女，施洗約翰批評他，他一怒之下，把約翰囚在獄中，後來在一個宴會中，希羅底的女兒跳舞，希律應承她：「*你願意向我求什麼，我必給你！*」希羅底就慫恿要施洗約翰的頭，就這樣約翰被斬首了！

所以，希律是象徵一個邪惡的政治勢力，然而，耶穌稱他為「狐狸」。我們中國人，一想起狐狸，就聯想到古惑，陰濕，狡詐。然而，對一個猶太人來說，狐狸却是象徵「無能」。亦正是耶穌的意思。希律在神眼光是一個無能者，他要阻擋祂的計劃，真是「開玩笑」！

3) 事實上，我們看看歷史，不少帝王，欲以高壓手段去消滅基督教，打擊那稱為基督的身體之教會，但這顯出他們的無能：

- 羅馬時代 - 迫害信徒，把他們掉在獅子坑中，但頭200年也是教會至興旺的歷史。
- 中國教會也何嘗不是，50多年來的逼迫，有沒有叫中國教會消滅？沒有，而且正在增長中。

詩篇第二篇講得好：「外邦為甚麼爭鬧？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？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，說：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。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；

主必嗤笑他們。」這是因為他們都是狐狸，是無能的。

(二) 基督的無懼：(v.32-33)

v.32	耶穌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：『今天、明天,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』」
v.33	雖然這樣，今天、明天、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」

1)	耶穌這句話是有點奇怪，驟然看來，真不知祂說什麼。首先，我們要明白整句的重點在乎「成全」一字。希臘文 teleiounai 是指一個要負起的使命終於大功告成，這使命就是耶穌在九:22所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這是耶穌的使命，也是神的救贖計劃，祂一定 (dei) 要完成的。希律或是法利賽人想要趕祂離開耶路撒冷，好叫祂的大計不能成就，但這計劃只會失敗。耶穌強調神既定下此使命和計劃，就一定會成就。
----	---

怎樣成就？怎樣完成？耶穌說：「今天，明天，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就了。」

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看：

- 「第三天」：指耶穌被釘死，三天後復活，是指著耶穌的復活而言。換言之，耶穌必須受死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神的救贖計劃就完成了。那麼，「今天，明天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在耶穌未被釘死，在祂的一生，祂醫病，趕鬼，是要指明祂要完成這計劃，「醫病，趕鬼」都是神蹟，指向一個更大的神蹟 - 就是耶穌的死與復活。
- 另一個角度，則把「第三天，當作為後天。」耶穌既有了神給的使命，他就朝著這目標走，祂醫病，趕鬼，如常的去作，直到後日（他日）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贖的使命。無論是恐嚇，威脅都攔阻不到耶穌的決心，誓要完成祂的救贖計劃。

2) 跟著耶穌又說：「**雖然這樣，今天、明天、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可能的。**」

雖然耶穌明知前往耶路撒冷是有危險的，但耶穌却毫無懼色，祂仍是照著祂的計劃而行，「**今天，明天，後天我必須前行**」。為什麼祂要這樣決心呢？因為祂知道這次往耶路撒冷是一個死亡的旅程，祂要死在耶路撒冷，這是神給祂的召命。

但耶穌毫無懼怕，「**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可能的**」；祂若跟隨法利賽人的提議離開耶路撒冷，祂就無法成全神給祂的旨意，相反，祂跟隨神的旨意踏上征途，神的計劃又再前一步可以完成！

3) 我常問自己，為什麼我會常在「恐懼之中」，我們怕失去健康，失去親人，失去所擁有的現狀 - 包括財產，職業，名譽，地位。為什麼？因為這是我們的靠山，我們的

安全感就是建基在這些東西， 正因如此， 我們就怕！

然而， 如果我們轉念來看， 我們現在的靠山， 無論是職業， 錢財， 健康， ， 其實都不是我應有的， 我不是主人， 只有神才是主人， 「**賞賜是耶和華， 收取也是耶和華**，」 祂是波士， 一切都是祂的， 祂繼續給我， 或是不繼續給我， 是祂的決定， 因為祂才是波士。 我們作為神的僕人就是去完成神給我們的使命， 無論是今天， **明天或是後天**， 我都朝著這方向而行， 而且是必須行的， 這恐懼自然除掉， 耶穌正好給了我們一個上好的見證。

(三) 小雞的無知： (v.34-35)

v.34

「耶路撒冷啊！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 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 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；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

v.35	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
1)	<p>耶穌承接著 v.33 「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可能的」，祂把焦點放在耶路撒冷上，所以v.34一開始就說：「耶路撒冷啊！耶路撒冷啊！」</p> <p>究竟耶路撒冷是什麼意思呢？很明顯,v.33的耶路撒冷是指地方，在耶路撒冷之外，先知喪命是不可能的，意思是先知都在耶路撒冷喪命，但到了v.34這應該不是指地方了，耶穌是把耶路撒冷「人格化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→你常殺害先知→耶穌又用小雞來比喻耶路撒冷→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 <p>所以，很明顯這不是指地方，原來在舊約聖經中，他們常稱呼上帝的子民為「耶路撒</p>
----	---

	<p>冷。」（以賽亞書51:17; 52:1-2; 62:6) 狹義來說是以色列人，廣義來說，就是指世人。</p> <p>他們怎樣對待神和神的僕人呢？他們當神沒到，殺害先知，用石頭打死神差遣的人來，昔日如是，今日也是一樣，不少宣教士為福音的原故犧牲了；想到我們的中國，在義和團被殺的傳教士超過300人，中國信徒更不止此數。而在文革，三反五反時期，信徒及神的僕人被殺的更不止此數，昔日如是，今天也是一樣！</p>
2)	<p>然而，奇怪的是，神仍憐憫他們，祂愛護他們，就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下，又多次願意聚集耶路撒冷的兒女，仍是呼喚他們，給他們機會，多次多番的忍耐，呼喚，但他們却不願意歸向祂，拒絕祂。</p>
3)	<p>結局又是如何？他們可否真的攔阻到神的救贖計劃？當然不是，而是「<i>看哪，你們的家成</i></p>

為荒場留給你們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
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。」一句是引自耶利米十九:46, 七:11，這是描述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，我們絕不可忘記，人不是死了就一了百了，非也！是有公義審判，如果沒有審判，這個世界太不公平了：好人死，壞人死！但聖經却告訴我們 - 死後有審判！其審判就是：他們的家園好像荒場一樣！完全被神拋棄！

另一個結局，就是「你們從今以後不得再見我，直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
同樣，這句話也是引自耶利米，耶利米20:7說：「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。」這一句話是說明神拋棄了祂的產業，神的子民既然厭棄他們的上帝，上帝也必離棄他們，因為他們拒絕神。

然而，後面的一句是比較難明的。「**直等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**」首先我們要了解這一句話是引自詩篇118:16節。詩篇118篇是猶太人禮儀傳統中一首非常重要的詩篇，因為這是預言，在末世時彌賽亞要降臨的詩篇。事實上，當耶穌進入聖城耶路撒冷，騎著驢駒，眾人把衣服鋪在地上，眾人說：

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

如此看來，表面上是說：「**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見我，直至我進入耶路撒冷城為止。**」但這解釋有問題；事實上，此事以後，耶穌不住出現在人群中，怎樣說**你們不得見我呢？**所以「**不得見我**」，並不是直解，意思是引自耶利米20:7, 神要拋棄這些以色列人。

但直至你們說「**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**」是指什麼時候呢。肯定這不是指耶穌進入聖城之時刻，而是指直至那些人承認耶穌就是他們的救主 - 是神差遣來的那位。唯有當我們

承認主耶穌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才得以復和。

我們可有什麼結論呢？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道成肉身的延續，昔日法利賽人，希律想攔阻耶穌的救贖，今日亦有不少政治及宗教勢力攔阻教會把福音傳開。昔日耶穌無懼，仍是做成神差祂要做的，直至完成為止，今天教會及眾信徒也當無懼，直至神的工作完成為止。昔日耶穌指出那些以色列人的無知，不肯接受主的救恩，以致被棄絕，今日教會也當宣佈，是向世人宣佈神的拯救與審判，這是教會當行的使命！你又有沒有去實踐呢？